#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5

##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12,400股后的总股本349,515,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理工能科 | 股票代码 | 00232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理工环科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竺幽斐 | 王聪燕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 |
| 传真 | 0574-86995616 | 0574-86995616 |
| 电话 | 0574-86821166 | 0574-86821166 |
| 电子信箱 | ir@lgom.com.cn | ir@lgom.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软件与信息化

公司软件与信息化业务涉及电力及环保两大专业领域，其中，电力领域覆盖发电（火电、核电、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储能及电网，环保领域覆盖环境、园区/校园、水务，业务涵盖建设与管理类软件产品、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数智物联、电力设计院业务及环保信息化。

（1）建设与管理类软件产品：包括工程造价产品、设计产品、经济评价产品、工程招投标辅助工具产品、财务转资工具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公司造价产品按照license进行收费，单品类根据定额换版及清单规范的变更研发新版软件，造价产品营收具有周期性及可持续性。

（2）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围绕电力建设、设备、营销、物资及财务等部门开展，其中电力工程建设尤其是技术经济相关的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

（3）数智物联业务：以人工智能物联网建设为核心，融合AI、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数字化技术，构建自主研发、成本可控、持续优化的数字化定制及标准产品线，覆盖电网工程前期规划、工程建设、后期运维全过程，业务覆盖基建部、设备部、营销部等。

（4）电力设计院业务：包括传统业务和新业务，传统业务为主配网及技改检修的设计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业务包括新能源的设计咨询业务。

（5）环保信息化：环保领域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一基于物联网的在线监测技术，实时采集环境数据，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AI、数据融合、数据挖掘等技术，打通环境监测数据与环境决策、环境管控、监督、预警、执法及治理等六大通道，主要包括水质监测、大气监测、温室气体监测等方向的工具软件开发、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布局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为基础的全方位多应用场景的综合管理及应用平台的开发以及智慧水务业务的拓展等。

（二）智能仪器

公司依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先进智能在线监测系统，构建以电力监测系统、环保监测系统及仪器运维与服务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

（1）电力智能仪器：公司拥有覆盖发电、输电、变电环节的完整的电力在线监测产品体系。精准对接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方案的感知层设备和平台层系统需求。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智能在线监测系统、三通道单乙炔快速检测装置、便携式油中溶解气体在线检测系统、基于光声光谱技术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系统、GIS智能在线监测系统、避雷器绝缘智能在线监测系统等。

（2）环保智能仪器：公司拥有覆盖水质、大气、噪声、辐射、水文、激光雷达、温室气体等的智能在线监测系统产品，主要产品包括AI2030智能水质监测站、五参数分析仪、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

（3）运维与服务：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完善的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公司坚持本地化服务，运维业务遍及全国各地，服务体系深入地级市。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3,190,899,212.43 | 3,345,839,203.55 | -4.63% | 3,726,204,694.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15,413,317.54 | 2,992,865,798.37 | -5.93% | 3,335,328,187.10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1,086,448,666.56 | 1,076,516,838.62 | 0.92% | 1,095,748,563.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4,768,520.06 | 277,485,744.67 | -22.60% | 245,915,806.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4,851,559.87 | 264,132,087.64 | -18.66% | 231,637,732.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9,622,201.89 | 202,407,742.31 | 97.43% | 335,428,521.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77 | -20.78% | 0.6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76 | -19.74% | 0.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0% | 8.92% | -1.52% | 7.6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58,683,048.14 | 248,765,755.70 | 207,534,510.80 | 471,465,351.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501,810.57 | 77,408,209.28 | 27,728,158.54 | 77,130,341.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887,264.78 | 74,007,785.16 | 26,860,580.33 | 83,095,929.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57,683.29 | 145,152,330.91 | 98,129,920.61 | 167,997,633.6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6,51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54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95% | 105,956,706 | 0 | 质押 | 23,000,000 |
| 周方洁 | 境内自然人 | 4.92% | 18,642,721 | 13,982,041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48% | 16,992,388 | 0 | 不适用 | 0 |
| 朱林生 | 境内自然人 | 2.10% | 7,978,300 | 0 | 不适用 | 0 |
| 朴永松 | 境内自然人 | 1.05% | 3,981,725 | 0 | 不适用 | 0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2号单一资金信托 | 其他 | 0.90% | 3,406,600 | 0 | 不适用 | 0 |
| 万慧建 | 境内自然人 | 0.78% | 2,953,859 | 0 | 不适用 | 0 |
| 宁波万泽微测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5% | 2,462,700 | 0 | 不适用 | 0 |
| 熊晖 | 境内自然人 | 0.64% | 2,435,100 | 0 | 不适用 | 0 |
| 范竣 | 境内自然人 | 0.55% | 2,1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周方洁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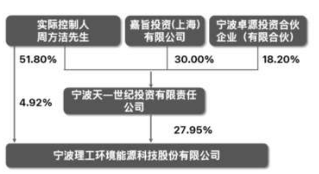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周方洁先生
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
30.00%
18.20%
4.92%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前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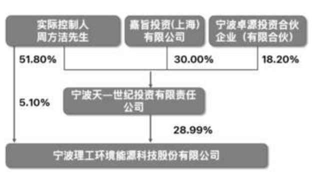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周方洁先生
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
30.00%
18.20%
5.10%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9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国内“双碳”目标持续纵深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步入试点落地、提质增效关键阶段，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加速，能源环保行业整体呈现政策驱动强劲、技术迭代提速、市场需求结构化分化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数智化转型机遇，深耕电力数字化、能源环保智能化核心赛道，全力推进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虽受行业周期、下游采购节奏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盈利端短期承压，但核心业务韧性凸显，经营现金流保持充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8,644.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76.85万元，同比下降2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485.16万元，同比下降18.66%，整体经营保持稳健，核心竞争力持续夯实。

一、锚定数智化转型，软件与信息化板块深耕主业筑牢基本盘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及信息化业务坚守“数字电力、数智物联、设计咨询、环保信息化”四大核心业务体系，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需求，推进产品迭代与场景落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0,691.93万元，同比增长6.22%，业务规模稳步扩容，核心领域市场地位持续稳固。

（一）数字电力业务：深耕存量拓增量，智能化升级提速见效

数字电力产品端，2025年度作为无传统主配、技改检修大额定额发布的轮空年度，抢抓核电工程造价等新定额换版契机，持续下沉县区市场，深挖主网、配网、技改检修、新能源造价软件存量市场，推进配网设计、新能源软件省级设计院全覆盖；贴合专业用户差异化需求，深化造价云、分包管控、配网审核等成熟产品运营，孵化智能造价等新品，同时前瞻性布局系列电力智能招投标产品，产品矩阵已实质性覆盖“智能辅助评标”“围串标识别”两大关键核心场景，在投标合规检查、评标报告、信用管理等多个场景形成成熟应用。推动产品从功能迭代向市场化创新、从单一产品向生态化布局转型，核心产品市占率保持行业领先，存量换购与增量拓展双轮驱动筑牢基本盘。

数字电力项目端，以专业促市场突破，聚焦电力行业业务线数字化转型，深化电力基建电子化结算、智能评审、配电网全过程数字化等场景应用，打通勘测、设计、造价、结算全流程软件壁垒，完善配网数字化产品矩阵，持续放大技经数字化溢价优势；同时紧跟国网、南网数智化部署，推进AI技术在工程评审、造价测算、流程管控等场景落地，优化项目精益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项目综合毛利率与运营质效。

（二）数智物联业务：技术创新破局，场景化应用落地提速

报告期内，数智物联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智辅业务完成软硬件一体全国产化，有力支撑国产替代战略落地；数字孪生全生态工具链实现迭代升级，深度融合AI能力后，研发效能、建模能力及资源利用率均获得显著提升；智能施工方案审查机制融合大模型技术，构建“感知-分析-决策”全链条多模态管控体系，全面赋能方案审核质量与效率，推动工程管控向智能化跨越。

（三）设计咨询业务：区域深耕破局，规模化稳定发展

公司坚持“以主业带咨询、以咨询促主业”的发展思路，以“强主网、优配网、拓咨询、提价值”为核心方向，聚焦电力设计咨询核心领域，主网设计不断强化技术实力和项目品质，深化与大院、省院合作，稳固区域民营设计公司第一梯队；配网设计咨询推行标准化拓市模式，提升区域市场份额，提高价值贡献；造价咨询业务依托庞大存量客户，持续拓展服务范畴，向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数字化咨询延伸，打造高附加值业务增长点。

（四）环保信息化业务：数智化成果落地，可复制模式全国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政策导向，深化大数据、AI技术与环保治理融合应用，浙江大气生态大脑、四川省重点流域水质预报及定量溯源系统、丽水经开区“数治环保”智控系统等标杆项目稳定运营，水环境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全链条智能化处理能力持续优化，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重点推进AI2030智能水质监测站研发落地，杭州建德洋溪渡国控水站AI智能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顺利建成试运行，实现试剂在线自动配制与自动更换、远程智能巡检、故障智能诊断、自动校准清洗、废液减量化处理、数据智能审核、监测预测溯源一体化等无人化运维功能，破解传统水质监测运维痛点，验证了环保数智化产品的可复制性，为园区、流域、乡镇等多场景环保信息化业务全国拓展开辟新路径。

二、聚力高端化攻坚，智能仪器板块结构优化彰显发展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仪器板块坚守“国产化替代、高端化突破”核心方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融合，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赛道，虽受环保仪器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整体营收短期承压，但电力智能仪器业务延续稳步发展，环保智能仪器业务已呈现触底回暖迹象。公司提前布局AI环保智能水站、电力智能监测设备等产品的技术适配与市场推广，契合行业数智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核心技术攻关与高端市场突破成效显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950.18万元，板块发展韧性持续凸显。

（一）环保智能仪器及运维服务：结构调整企稳，订单储备稳定

面对环保行业的周期性压力，公司坚定数据采购这一核心业务基本盘，优化产品与业务结构，推进环保仪器国产化替代与数智化升级，加大AI智能监测水站、无人化运维设备的研发投入，依托AI模型+机器人实现监测数据智能审核、污染溯源，推动环保仪器向一体化、无人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接连中标国家级、省级环境监测运维项目，在手未执行订单3.68亿元，订单储备稳定，业务转型成效逐步显现；环保运维服务推行信息化管控、成本精益考核模式，降本增效成果凸显，板块逐步摆脱周期压力，有望步入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

（二）电力智能仪器与运维服务：稳健态势延续，高端市场壁垒夯实

电力智能仪器业务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红利，实施“技术换市场”战略，构建覆盖发电、输电、变电全环节的在线监测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2,466.41万元，同比增长14.42%，延续稳健增长态势。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突破，单乙炔三通道快速检测装置等高端产品，在重点基建项目中批量落地并成功突破国内市场，实现海外市场应用。

三、研发创新与激励赋能并行，经营质效筑牢长期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研发创新与组织激励双轮驱动，持续加大核心技术投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经营现金流保持充沛，财务结构稳健，为公司应对行业挑战、推进长期战略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是研发投入持续加码，核心技术突破赋能业务升级。坚守自主创新的核心战略，全年研发投入达15,611.64万元，研发投入占比持续超10%，期末研发人员占比40%以上，聚焦AI大模型、数字孪生、边缘计算、智能监测等核心领域攻坚突破。人工智能战略蓝图落地见效，公司级算力调度平台、大语言模型大脑及行业专家模型库持续优化，AI小模型在招标评审、环保监测等场景规模化应用，推动传统业务向“AI+服务”转型；环保智能仪器、电力监测设备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攻关取得突破。

二是长效激励落地见效，财务结构稳健彰显经营韧性。严格落实分业务主体、分阶段业绩考核目标，将核心人才与企业发展利益深度绑定，有效激发团队经营活力，为战略目标实现筑牢人才支撑。财务层面，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低位，财务风险整体可控，综合毛利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超当期净利润，资金回笼能力强劲，现金流充沛度处于行业前列，展现出扎实的经营质量。尽管短期盈利受行业周期影响承压，但公司控本增效工作持续推进，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固，为后续提质增效、转型突破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

---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3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史建兵先生和阮殿波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做述职。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94,765,415.84元，2025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34,338,386.6元，2025年9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98,986,179.6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03,741,950.52元。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计提任意公积金，公司按累计额至公司注册资本的50%后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65,182,800.16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25,826,655.81元。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12,400股后的总股本349,515,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15,340,138.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2023一2025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26、3.8、3.4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49%、10.56%、11.77%，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低，短期偿债能力强，财务稳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一2026年）》，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35,100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总面积为162.5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其办公。

关联董事周方洁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6亿元；内容包括贷款、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保函、贴现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一、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董事、高管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任职状态 |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周方洁 | 男 | 62 | 董事长 | 现任 | 286.08 | 否 |
| 于雪 | 男 | 46 | 董事、经理 | 现任 | 289.24 | 否 |
| 杨柳锋 | 男 | 47 | 副董事长、副经理 | 现任 | 168.09 | 否 |
| 卢研 | 男 | 39 | 董事、副经理 | 离任 | 66.61 | 否 |
| 欧江玲 | 男 | 52 | 董事 | 现任 | 97.48 | 否 |
| 王帅 | 男 | 38 | 董事 | 离任 | 0.00 | 否 |
| 董秋琴 | 女 | 50 | 职工代表董事 | 现任 | 2.67 | 否 |
| 吴建海 | 男 | 47 | 独立董事 | 离任 | 10.00 | 否 |
| 史建兵 | 男 | 60 | 独立董事 | 离任 | 10.00 | 否 |
| 阮殿波 | 男 | 57 | 独立董事 | 现任 | 10.00 | 否 |
| 王惠芬 | 女 | 63 |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离任 | 133.58 | 否 |
| 李元军 | 男 | 55 | 副经理 | 离任 | 29.71 | 否 |
| 赵丹 | 女 | 38 | 副经理 | 现任 | 148.37 | 否 |
| 欧阳海 | 男 | 44 | 副经理 | 现任 | 8.06 | 否 |
| 竺幽斐 | 女 | 45 | 董事会秘书 | 现任 | 26.89 | 否 |
| 合计 | -- | -- | -- | -- | 1286.76 | --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现状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内任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一一2026年12月31日。

（3）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包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下同）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按照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据此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据此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在公司身兼数职者（包括担任公司、子公司职务），按较高职务所对应的薪酬标准领薪，不累加计算。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奖金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4）发放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月、按年度发放，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公司根据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书面约定等，确定一定比例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度结束后，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考核发现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停止、减少、不予发放薪酬等情形或须追回超额发放薪酬的，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

3、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或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项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于雪、杨柳锋、叶侃、欧江玲、董秋琴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项存款业务（包含结构性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北仑农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适用期限一年。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6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94,765,415.84元，2025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34,338,386.6元，2025年9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98,986,179.6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03,741,950.52元。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计提任意公积金，公司按累计额至公司注册资本的50%后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65,182,800.16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25,826,655.81元。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一2026年）》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12,400股后的总股本349,515,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15,340,138.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3、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14,326,317.70元，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78,619,427.00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392,945,744.70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2.9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14,326,317.70 | 277,445,538.90 | 308,665,234.5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4,768,520.06 | 277,485,744.67 | 245,915,806.40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925,826,655.81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665,182,800.16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800,437,091.1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46,056,690.376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800,437,091.1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是 √否 |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00,437,091.10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3-2025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26、3.8、3.4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49%、10.56%、11.77%，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低，短期偿债能力强，财务稳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一2026年）》，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该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待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7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产品/劳务 | 关联方 | 2026年度预计金额 | 2025年度实际发生总额 |
|---|---|---|---|---|
| 提供劳务 | 房屋租赁 |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5,100.00 | 35,1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贵金属、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棕榈油、沥青、木材、焦炭、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铁矿石、食用农产品、棉花、钢材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一世纪的总资产为1,645,916,772.84元，净资产为640,393,484.40元，2025年实现净利润49,508,349.38元。（未经审计）

据查询，天一世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一世纪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天一世纪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25年度公司因向天一世纪出租办公室收取房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35,100元。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5,100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一世纪出租场地用于天一世纪办公，出租总面积为162.5平方米。公司与天一世纪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一世纪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租赁活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相对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而言很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公司与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5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会在表决《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方洁先生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8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人 |
|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69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5.63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4.65亿元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56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4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颖，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1]签署或复核2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近三年：含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敏，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薛志娟，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5年度的审计服务费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13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2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须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天健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9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6亿元；内容包括贷款、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保函、贴现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20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开展了客观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为：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效率与效果，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变动，依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断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依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实施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将内部控制贯穿于决策、执行与监督全流程，覆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与事项。

2.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在治理架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实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收益原则。在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方法，将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纳入2025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根据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日常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协调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开展高效对接与工作整合，在各部门及子公司均指定内控评价工作联络员，为内控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同时设计并发放内控评价调查问卷，实施了解、查阅、访谈、测试及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遵循风险导向原则，明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体涵盖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上述主体的各项经营业务与事项，其中重点聚焦重大业务事项与高风险领域。具体包括：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合同管理、印章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控制、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体除公司各职能部门外，还涵盖前文所述的全部子公司等相关单位：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盈利来源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控股 | 间接控股 |
| 1 | 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 输变电在线监测产品研发、销售 | 100% | |
| 2 | 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 100% | |
| 3 | 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100% | |
| 4 | 北京华电高科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 电力在线监测系统销售 | 51% | |
| 5 | 宁波杰特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产品研发、技术服务 | 100% | |
| 6 |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 软件研发、销售 | 100% | |
| 7 | 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与服务 | | 100% |
| 8 | 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智能化项目安装、维护 | | 100% |
| 9 | 江西博微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服务 | | 100% |
| 10 | 江西博微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咨询 | | 100% |
| 11 | 江西博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 100% |
| 12 | 博微（宁波）新技术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 | 100% |
| 13 |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监测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 | 100% | |
| 14 | 山东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 | 100% |
| 15 | 南京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环保监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 | | 100% |
| 16 | 金华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运维服务 | | 100% |
| 17 | 四川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环保监测与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及运维 | | 100% |
| 18 | 宁波尚洋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 | 100% |
| 19 | 宁波绿水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环保监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开发与服务 | | 100% |
| 20 | 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环境保护项目综合治理、环保设备与试剂研发、生产、销售 | 100% | |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持续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能）的治理架构，以及与之配套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为公司董事会实施科学决策提供帮助。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通过内部审计自查排查制度漏洞，及时予以规范优化，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制度随发展迭代完善、适配公司成长需求，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子公司治理结构以适配自身发展的高效运行机制为目标，明确授权机制、细化权责划分，构建起出资人、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各尽其责的规范化治理架构。公司作为出资人是子公司的决策者，执行董事由出资人委派，向出资人负责，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职权。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将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为一办一平台二中心十六部，即董秘办、业务支撑平台、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机加工中心、总经理工作部、工程部、项目部、审计部、证券部、销售部、商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采购部、物流部、质检部、技术部、财务部、环保运维部。公司各部门间职责明确，相互独立，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实现了“五独立”。公司设立合理、高效的组织架构，已经形成契合实际情况的、高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效，能够最大限度地释放公司的能量，使组织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拥有绝对控制权的子公司、孙公司20家，各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以保障子公司稳健发展为原则，经营策略可由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定，以契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为目的，并可根据市场与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助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健全情况，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策略的制定与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等开展监督审查。

（4）企业文化建设

①企业价值观

诚信与道德价值观是企业内部控制环境的核心，深刻影响关键业务流程的设计、运行与优化。公司视诚信文化为战略重点，坚持诚实守信为立业之本、合法合规为经营底线，构建科学严谨、导向鲜明的奖惩机制；通过高层示范、制度宣贯、行为引导、文化浸润和考核牵引等多维路径，推动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

公司秉持“专业铸就品质、专注成就卓越、精心雕琢细节、精品赢得未来”的经营理念，弘扬“迎难而上显担当、敢作敢为砺锋芒、敢为人先开新局、追求卓越攀高峰”的企业精神，倡导“崇尚学习、精进不休，乐于奉献、敢于担当”的团队风尚。

依托持续深化的文化建设，公司着力培育员工积极进取的职业价值观，厚植家国情怀与社会责任感，全面激发创新活力、强化协同意识、凝聚奋进合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强劲的精神动能。

②制度建设与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等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特点，制定了涵盖资金、生产、采购、行政、资产管理等全流程的内控制度。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环节和各层面，形成了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

2025年制度的修订与完善

为健全内控体系、夯实合规根基，公司正式颁布《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围绕财务管理提质增效与风险防控双重目标，强化财务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规范报销审批程序与资金收付权限，优化审批节点、明晰职责边界、提升响应时效，并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集团管控实际，对博微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财务审批体系进行全面升级，形成科学、可操作、具有前瞻性的《财务审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5）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践行“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理念，系统构建并持续优化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人才选聘突出职业道德引领、综合素质考量与专业能力适配；人才培养强化全周期职业发展支持，构建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培训与继续教育机制，全面提升员工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创新思维与协同意识。

公司全面规范录用、培训、在岗培育、轮岗、离职、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等关键管理环节，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行业规范、地方性法规政策，科学制定覆盖招聘选拔、岗位管理、职务任用、职业健康监护、劳动安全防护、多元福利保障等制度体系，推动员工成长与企业战略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共生共荣。

依托《员工培训管理规定》，构建“制度化设计、项目化运作、常态化实施、数字化赋能”立体化培训机制。全年开展专题化、差异化、全覆盖集体培训33场，参训1365人次；面向管理、研发、营销、职能等岗位序列，建成初、中、高三级进阶式培训体系，落实“因岗施教、因材施培、精准赋能”，显著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跨界协同力、创新实践力与可持续发展力。

依据《人事聘用与晋升管理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在产品研发部、项目研发中心等核心部门常态化开展专业技术与管理双通道晋升评审。充分体现公司对实干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价值认同与尊重，有效增强员工职业荣誉感、组织归属感与团队凝聚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持久的核心人才动能。

（下转B150版）